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23  
哈尔滨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

及其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为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19,968,228.37元及利息等。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汉柏明锐、汉柏科技建设合同纠纷案原告提起上诉，案件判决未生效，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

●经纤贷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2民初8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汉柏明锐、汉柏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广玉

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帆

第三：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02），现本案一审已判决，获悉原告已提起上诉，公司

将关注此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案件进展情况

1)、确认第三：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的《天津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合同》及原告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

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质补偿协议》于2018年6月22日解除。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完工程款15,888,696.52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缆沟防水1,460,885.52元，借用费用66,295.05元、土方工程款

13,969.80元，人工费调增783,508.03元，代付电费48,539.50元、代付电费118,135.98元、代付排污费45,578元，合计1,526,911.88元；

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月期的质保利息76,293.90元；

5)、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材料和设备款970,631.96元（其中包括施工材料费238,235.18元，安装材料费732,446.75元）；

6)、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建设费和损毁费521,141.48元；

7)、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5,888,696.52元；

8)、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建二

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5,888,696.52元，由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5,020元，由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28,379元，代偿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被告因合同纠纷对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的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10)、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15,888,696.52元工程款本金范围内对其承

建的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

权；

1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3,390元，由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5,020元，由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28,379元，代偿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2)、诉讼费用由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4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6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79)、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0)、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1)、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2)、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3)、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4)、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5)、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6)、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7)、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88)、驳回原告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